

朱志荣 / 主编

中国审美意识通史

ZHONGGUO SHENMEI YISHI TONGSHI

· 秦 汉 卷 ·

王怀义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朱志荣 / 主编

中国审美意识通史

ZHONGGUO SHENMEI YISHI TONGSHI

· 秦 汉 卷 ·

王怀义 / 著

 人 民 水 族 社

策划编辑:方国根

责任编辑:钟金铃

封面设计:石笑梦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审美意识通史. 秦汉卷/朱志荣 主编;王怀义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8

ISBN 978-7-01-017797-7

I. ①中… II. ①朱…②王… III. ①审美意识-美学史-中国-
秦汉时代 IV. ①B83-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2008 号

中国审美意识通史

ZHONGGUO SHENMEI YISHI TONGSHI

(秦汉卷)

朱志荣 主编 王怀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5

字数:410 千字

ISBN 978-7-01-017797-7 定价:11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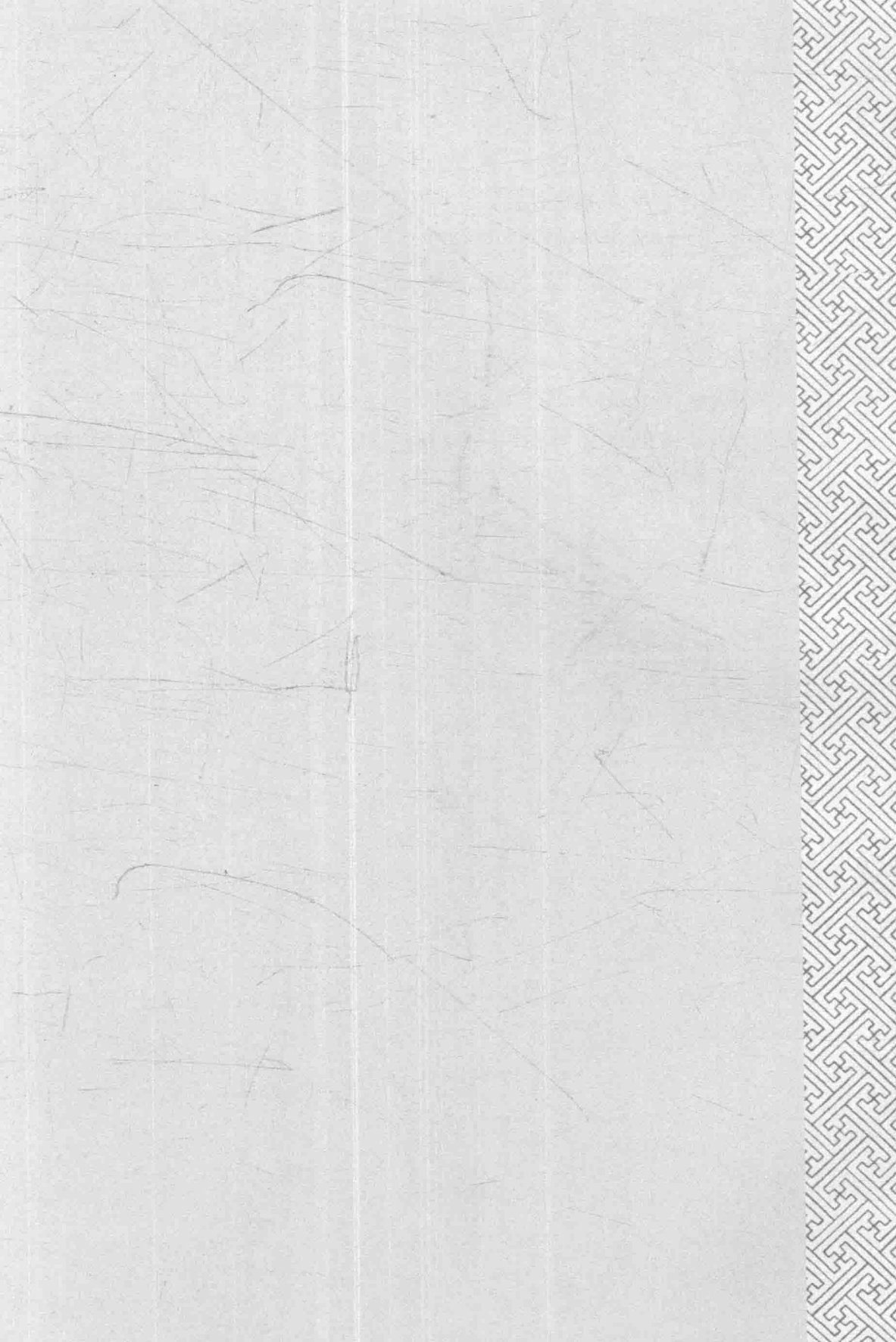
目 录

绪 论	003
一、社会基础:平民阶层的兴起及发展	004
二、思想基础:天人合一的实现机制	008
三、基本内容:以丽为美和日常生活	017
四、研究方法:多元综合的整体性研究	024
第一章 秦汉书法:极简主义与典正恢弘	047
第一节 极简主义:秦汉文字和书写的发展趋势	048
第二节 典正和谐:秦汉篆刻对布局和笔画的追求	052
第三节 实用、简化与审美:隶变的总体特点	059
第二章 秦汉雕塑:力量之美和生活之美	067
第一节 精神性与抽象化:雕塑的本性与审美意识	068
第二节 秦始皇陵兵马俑:对力量和秩序之美的追求	071
第三节 打破“凝聚的光”:秦汉雕塑的颜色使用	078
第四节 雕塑意象生成的差异:秦汉瓦当纹饰之比较	082
第五节 生活化、世俗化和娱乐化:秦汉雕塑的新变	103
第三章 秦汉绘画:以动为美	119
第一节 技艺、宗教与政治:汉代绘画的兴盛	120
第二节 图像的占有者:秦始皇与汉代诸王	125
第三节 秦汉绘画:“动态艺术”	130
第四节 两种真实:汉代绘画的内容与精神	136



第五节 线条与颜色:构成要素分析	143
第六节 线条与纹饰:动态形象的呈现方式	155
第七节 比较视野:形象与意蕴的分离	161
第四章 汉画像:日常生活之美	171
第一节 融化为对象:点与线	173
第二节 模仿与创新:共性与个性	179
第三节 生命精神:神似与形似	186
第四节 时代精神:模式化与集体性	194
第五节 本体化的此岸世界:世俗生活的永恒化塑造	197
第六节 写实风格:塑造的手段	202
第七节 主体意识:日常生活与历史	207
第八节 比较视野:汉代日常生活的精神价值	212
第五章 汉代舞蹈:眩目惊心、趋丽尚奇	219
第一节 “翘袖折腰”与戚夫人的舞蹈人生	220
第二节 侈丽宏大:舞者演出的形象设计	223
第三节 长袖折腰:美色与灵动兼具的舞蹈之美	229
第四节 “骇心气,动耳目”:汉代舞蹈趋丽尚奇的审美追求	235
第五节 “雍容惆怅,不可为象”:汉代舞蹈的意象本体	240
第六节 “郑姬”与“赵女”:汉代审美意识的新变	246
第六章 汉代音乐:以悲为美	255
第一节 俗乐的兴起:音乐发展的新动向	257
第二节 雅乐的衰落:儒士对雅乐的疏离	262
第三节 汉代俗乐的代表:楚声、郑卫之音、新声	271
第四节 汉代音乐的情感特质:以悲为美	282
第五节 马融《长笛赋》:音乐意象认识的深化	292
第七章 汉赋:以丽为美	301
第一节 回归汉赋丽格本身	302

第二节	巨丽格:义尚光大	306
第三节	奇丽格:尚奇心态	309
第四节	清丽格:情感寄托	314
第五节	纠缠与融合:汉赋丽格的衍生	319
第六节	整体性审美观:汉赋丽格的形成原因	323
第八章	汉诗:缘事而发	329
第一节	汉诗“缘事而发”:第三种诗学传统	330
第二节	“乐府诗”:一个撮合而成的概念	337
第三节	缘事而发:汉诗的情感生成机制	342
第四节	诗·事·史:“诗缘事”的历史与传统	349
第五节	诗乐分离:诗缘事与诗缘情、诗言志	355
第六节	虚构的论争:“抒情传统”与“叙事传统”之争	360
第九章	汉代神话:意象的凝聚	369
第一节	形象的增殖:原始诸神的形象衍生	371
第二节	社会变动:神话意象在汉代的意蕴衍生	377
第三节	九凤意象:神话意象意蕴衍生的典型个案	384
第四节	职能与意象的叠加:神话意象在汉代的聚合	389
第五节	珠、玉意象:神话意象的叠加式聚合	392
结 语		403
图版说明		413
参考文献		417
索 引		424
后 记		430



100

绪论





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审美意识发生突变的一个时期。中国古代的审美意识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很多新内容,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以丽为美成为汉代审美意识的基本特点,对日常生活之美的享受成为秦汉(尤其是汉代)审美意识的主要内容。在社会阶层构成方面,以刘邦集团为代表的平民阶层在汉代成为统治阶级,他们的审美趣味是民间化、世俗化和生活化的,因此,以世袭贵族为欣赏主体的高雅艺术逐渐衰落,清新动人、情感真挚的民间艺术得以发达。在思想方面,秦汉思想家对先秦时期的天人思想进行了总结,将之与新兴的政权结合起来,使秦汉艺术体现出博大雄浑、包容万物的特点。分而论之,可以发现,秦代在承续前期审美成果的同时出现了新变,以篆刻、书法、建筑为代表的艺术,朴实刚健、简洁传神,体现出鲜明的秦文化特点;在汉代,以绘画、音乐、文学为代表的艺术,华丽奇幻、想象丰富,充满了世俗生活的乐趣,体现出鲜明的汉文化特点。中国古人的审美趣味、审美理想以及审美的思维方式在此过程中逐渐稳定下来。

一、社会基础:平民阶层的兴起及发展

审美意识是“主体的审美意识”,因而讨论一个时代或时期的审美意识特征,需从主体的角度,即“什么人在审美”的问题展开。在汉代,与政治、思想、疆域等空前一统的局面类似,审美意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这与统治阶层身份的变化有关——汉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平民掌握国家政权的朝代。在此之前,陈胜、吴广等人已开展过抗秦的运动并一呼百应,建立了张楚政权,虽然最终失败,但这也说明平民开始努力通过反

抗来改变、掌握自己的命运。规模更大、实力更强的平民运动,是以刘邦为代表的苏北、秦淮地区的平民起义。当时,各地义军风起云涌,但最终取得天下统治权的则是刘邦集团——平民阶层第一次成为国家政权的主宰。他们虽然在制度建设上继承了秦制,但平民的精神更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他们的审美趣味和需求同时建构、引领了时代的审美潮流。其典型代表是此前以分封贵族为审美主体的雅乐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获得汉王室成员的肯定,他们要把自己的喜好发扬光大;虽然在政治文化领域他们要听从从儒士的某些建议,但他们有权选择自己的喜好,选择自己的娱乐方式和审美对象。当然,前朝留下的审美资源是多样的,他们会根据自己的需求作出遴选,最终进入他们视野的是被此前儒士批判较多的以“郑声”、“楚声”、“赵姬”、“郑女”、“邯郸倡”等为代表的民间俗乐,进而达到“郑声施于朝廷”的地步。典雅肃穆的贵族艺术被质朴真挚、动人魂魄的民间艺术取代。赵翼《廿二史劄记》“汉初妃后多出微贱”条,对这种现象进行了总结。^①所谓“微贱”者,实际是指文帝母薄姬、武帝母王皇后、武帝卫皇后、成帝后赵飞燕等皆歌女出生。这种情况从一个侧面真实、直接地反映出汉代审美意识发生的重大变化。

当然,“平民”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其涵盖范围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各个阶层存在着相合转化的变动格局,阶层格局的变化也会导致审美意识的变化。简言之,两汉审美意识的发展几乎是伴随着“平民”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战争的结束,刘邦集团从平民一跃而成为新生政权的统治者,他们也从平民转变为贵族。这时很难再以平民称呼他们,但他们与生俱来的平民文化和趣味则不能像他们的政治身份那样得到快速转变,他们在文化上仍属于平民文化,他们的审美趣味仍属于俗文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复苏,汉初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大的变化。经过高祖、惠帝、吕后前后二十余年的休养生息,社会各个行业逐渐兴盛起来,尤其是山泽开禁,商业贸易飞速发展。虽然汉初统治者有诸多“抑商重农”的政策,但这些政策不仅没有限制商业的发展,反而从

^① 参见(清)赵翼:《廿二史劄记》,曹光甫校点,凤凰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侧面说明商业活动获利之大,进一步激发了商业的发展和商人群体的扩大,以及社会人员结构的变化。比如,高祖曾经下令无力承担税款的平民可以自卖为奴,以免除自己所应承担的赋税,这看似减轻了平民的负担,但造成的结果是官宦和富商可以名正言顺地蓄养家奴。于是,王室贵族和富商巨贾开始豢养奴仆、资养任侠,借以获得巨大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恶性循环在所难免: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辛勤劳作的农民劳动一年所得的粮食根本不足以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社会财富的迅速发展和向少数人手中积累的趋势,抬高了人均生活成本,农民的生存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生活空间的被挤占、土地收入的不敷出,使他们只能逐渐离开土地以寻求新的出路,更多平民中的大多数人转变为奴仆、盗贼,而这些人又成为官宦和富商牟利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骄纵、奢靡之风必然兴起。王公贵族和富商巨贾虽然在政治、经济上具有特权,属于当时社会的“土豪”阶层,但其文化水平并未随之提高,审美趣味也不甚高尚,在审美方面延续一贯的作风:他们多追求单纯、直接的以视觉感官享受为基本特征的艺术,感官审美随之在社会上兴起,“巨丽”、“侈丽”、“富丽”等成为贵族审美的基本原则,“以丽为美”最终成为两汉时期审美意识的突出特点。

与这种丽美并行的是下层平民和知识分子对丽美的追求。在土豪阶层迅速扩大的同时,真正的平民阶层,如奴仆、农民等仍然存在,他们的生活日益困苦,维持生计越来越困难,他们需要属于自己的艺术来表达压抑的情感。这些需求发而为声则是凄怆感人的“悲乐”,形成诗歌则是乐府民歌:它们是新的从民间产生的艺术,情感朴实真挚,构成了汉代丽美中的清丽一格。汉乐府“缘事而发”的诗歌音乐传统由此形成。这一观念上承《诗经》诗事合一传统,饱含两汉人民的民间热情,在中国诗歌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所谓“缘事而发”,是指汉诗不是作者本人的凭空创作,而是作者在某些事件的触发之下创作而成。“事”既可是个人之事,也可是集体家国之事;能被作歌传唱的“事”一般是在某一个特定的社会团体中影响较大的事,并引起了民众的共鸣。这些诗作中只有很少的作品是为了一己之私情而作,诗中的“一己之情”也应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

能够引起多数人的共鸣和同情,因而有传唱的必要和可能,也才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进而被官方采录到。“事”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构成,是活生生的,不是僵死的,是情和理依附、展开的场所,可以引发人们的各种情感和思想。可以看到,汉代人对自己的生活 and 现实具有超乎寻常的敏感和热爱,在这敏感和热爱中,他们感受到生命的真诚与可贵。

与平民阶层类似,当时的知识分子也不能获得更多的社会财富,他们是处于两者之间的一个阶层,他们的生活状态亦不甚幸福,两汉时期的知识分子大多遭遇了悲惨的经历;他们虽为汉王室肝脑涂地,但结果多极悲惨,他们心中也郁结一种难以抒发的愤慨情绪。因而,除了他们为王室贵族创作的一些应景颂圣之作外,他们还创作了更多表达自我情感的作品,贾谊、董仲舒、张衡、班固、蔡邕等著名学者和诗人,都有留下了大量抒发感慨抑郁之情的诗文作品和音乐作品。他们的情感与平民的情感有共鸣之处。汉代知识分子的这种遭遇,与汉代官吏的任用制度有关。按汉制,宰相非有侯爵不能为,有侯爵者非有军功者不能为,这样读书人几乎失去了凭借才能官居宰相的机会。汉兴一百余年,除了公孙弘因善于体察武帝之心担任过宰相外,几乎没有其他文人担任过这一职位。钱穆在《秦汉史》中指出:“汉约,非有功不得侯,又非侯不得为相。故宰相一职,遂为功臣阶级所独擅。彼辈皆起军旅中,质多文少。即张良以下,陆贾、娄敬诸文人,尚不得大用,何论新起之士!故贾谊抑郁以死,晁错进言,遽见自杀。”^①即使在昭、宣时期,有文士起于布衣而位至宰相者,但因这一制度有“隆儒”之嫌而被废除,因而未能改变当时知识分子整体的命运。当时,官吏任用主要是世袭、算訾两种方式,平民出生的读书人无法顺利进入官僚阶层,“选贤任能”成为空言;汉武帝虽有贤良对策之举,但是否任用“贤良”全凭他个人的喜好,并无客观标准可言。

当时,官吏任命除“举孝廉”外就是“纳货”,即通过输送钱财而获得官职,汉代的“郎选”制度由此成为国家公开支持的“卖官鬻爵”行为,张释之、司马相如等都是通过“纳货”而获得官位的。汉景帝二年诏曰:“今

^① 钱穆:《秦汉史》,九州出版社2011年版,第66页。



货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宦，无货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货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职。”^①即使汉景帝改变“货算”数额，但仍不是每个人都能拿出这些钱，这自然形成“仕宦之路，唯在财富”的格局。这让广大平民几乎失去了可以改变自身命运的机会。为此，董仲舒向汉武帝进言道：“今之郡守、县令，既无教训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与奸为市，贫穷孤弱，冤苦失职，甚不称陛下之意。……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两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浑殽，未得其真。”^②董仲舒在贤良对策中指出汉室官吏人选存在的弊端，并提出“贡贤”的策略，但显然不被武帝重视，这一策略连同后来提出的第三策——即建议武帝定制禁止官员经商——甚至引起了武帝的愤怒：汉武帝不仅没有采取其策略反而故意疏远了他，以至于董仲舒最后老死户牖之下。在这样的制度下，读书人虽有济世报国之能亦无法实现，而只能抑郁终生。如果他们不能放下身段，低眉谄媚，根本无法进入国家管理阶层，这与知识分子的高尚情怀自相违背，也是大多数人不愿意去做的。这样的社会环境直到汉末也未发生根本变化，因而汉代的知识分子大多鄙视自己的弄臣身份和趋炎附势的行径，他们心中悲愤的情感是可以想见的。这也是两汉知识分子创作如此众多凄惨缠绵的作品的原因所在。他们的情感流露和审美需求，也成为汉代审美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二、思想基础：天人合一的实现机制

汉代哲学、美学、艺术和宗教等思想领域的新变，以对历史悠久的“天人合一”观的重构为核心，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是哲学中的代表作品；司马迁作《史记》，“究天人之际，成一家之言”，是天人合一思想在史学方面的反映。不仅如此，汉代绘画对云气、神物、人事的全景式展现，音乐美学对“心”“物”关系的讨论，汉代学者对此前神话资料的系统整理，

① （汉）班固：《汉书》，颜师古注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09页。

② （汉）班固：《汉书》，颜师古注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911页。

等等,其思想基础都是“天人合一”观。如果考虑到“天”同时可与“帝”、“神”互文使用,则还应同时看到,“天人合一”从来都不是一个单纯的哲学问题,它首先是一个宗教问题,而后是伦理问题、政治问题,同时也是艺术和审美问题。经过汉初 60 余年的发展,刘邦君臣质朴、粗率的平民习气在政治上的力量逐渐弱化,国家发展需要在制度层面扩大视野、变更旧俗,由此“天人合一”首先成为哲学上最突出的问题。因此,讨论天人合一观对两汉审美意识的影响,首先要将哲学、宗教和伦理三个维度结合在一起加以考察。

其实,使用“天人合一”这一提法来讨论两汉思想的演进和审美意识的生成,需要思考“天人合一”问题何以形成的问题。这个问题暗含的另一问题是“天人相分”,后者暗含的问题是:天人相分何时出现?人与天之间何以要通过一定的途径或手段才能实现“合一”?这说明在此之前有一个悠久且影响深远的“天人相分”的历史。根据考古人类学和思维科学的研究,“人”与“天”的关系大体可分为这样三个阶段:原始的天人合一、天人相分和经过理性渗透的天人合一。在原始人类社会刚开始形成的时候,人与天之间是浑朴一体的合一关系,无人天之分,人们称这个时代是人神不分、和谐一体的黄金时代。随着人类身心的发展,人类体验世界和认识世界的能力逐渐增强,建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能力随之扩展,在这种情况下,原始的宗教信仰和神话体系逐渐形成,自然世界之外又产生一个精神世界,这两个世界合二为一,人类最终被自己所建立的这个世界所统治。从族群部落到城市国家,这个世界一直在统治着人类的思想和行为。

天人相分在这个过程中出现:“天”以万物和万物之神的方式显示自己,万物以万物之神的方式显示自身与“天”的存在,因而人必须臣服于万物之神和天之下。在这种情况下,人类须按照天的指示安排自己的活动。人类为了获得神的指示需要借助特定的方式、方法,而掌握这些方式、方法的人则被称为“巫”,由此产生巫师集团。他们掌握着人与天进行交流的方式、方法,是人类最早的统治阶层。这就产生了“天人合一”的问题:巫师通过特定的方式、方法与天神进行沟通,获得天神的指示,他



们成为神的代言人。这里的“合一”并非真正的合一，因为巫师只是代言人而不是神本身，因而仍然是天人相分。为了维护自己与神交流的特权，巫师阶层创制各种神话和禁忌，阻断普通人与神进行沟通的可能性。颛顼命“重”、“黎”“绝地天通”的神话就是要重建人神关系，使“人神不扰，各得其序”。《国语·楚语下》：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①

根据观射父的描述，在此之前，人神关系和谐，但这种“和谐”不是“合一”，而是“民神不杂”的状态，即民与神各司其职、各得其所。这实际是人神相分的时代，某种程度上也是“天人相分”的时代。人神的分离带来了天下的和谐安定：“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②但是，少皞末年，“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原有的人神关系秩序被破坏。通过观射父的论述，可以发现，他对这种情况持否定态度，但这实际上是一个新的“人神合一”的时代，或者说是“人的觉醒”的时代：“家为巫史”、“民神同位”，普通百姓可以通过获得、掌握此前被巫师阶层所垄断的方式、方法，获得与神交流、沟通的权利。这是一个打破旧秩序、建立新世界的时代，也是一个新的“天人合一”时代。但是，统治阶层不允许这种“合一”世界的存在，对之进行了残酷镇压，以重新恢复此前既存的天人相分的状态。

由此可见，在董仲舒以前，“天”“人”关系已经过几番离合。这种状态是政权与神权相互利用的状态。在汉代，这种情况没有得到改变，

① 《春秋》左丘明：《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62页。

② 《春秋》左丘明：《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60页。

也无法得到改变。虽然战国诸子对人本身已有较为充分的讨论,但新生的汉王朝不可能让自己的统治失去神权的基础,因而司马迁——这位具有强烈主体意识和批判精神的历史学家——也在《史记》中通过记述开国者刘邦的神异事件来宣扬汉室政权的合法性,以说明这个政权上合天意而不可动摇。当然,先秦诸子对人本身的讨论,尤其是他们对人心和德性的讨论,赋予天人合一观以丰厚的伦理内容,政治统治在获得神权支持的基础上同时获得伦理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经过长期的思想准备,尤其是经过吕不韦和淮南王刘安等人的门客的努力,《吕氏春秋》、《淮南鸿烈》这种集大成式的著作为董仲舒天人合一观的提出奠定了基础。

这个过程让人本身的问题变得重要了。透过《国语·楚语下》的记载,可以看到,人与神沟通的权利曾经旁移、下落到广大民众手中,出现“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的情况。换言之,人与神并非不能沟通,而只是没有掌握沟通之权利而已。这无疑是百家争鸣之前的一次思想解放运动,虽然经过镇压,这个平民为获得神权而展开的运动以失败而告终,但对“人的觉醒”无疑是一次大的促进:每一个人都可以获得与神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权利。这为新的“天人合一”观的出现提供了精神动力。当然,神权泛化无助于人本身,因为泛化的神权会消解神权并失去神权之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维护神权和人性的神圣性仍是思想界的重要任务。于是,人应该具备怎样的条件才能与神进行交流,就成为战国秦汉时期知识分子尤其是儒家学者所讨论的核心问题。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者和其他思想家都在这方面贡献了力量。余英时借助雅斯贝斯的“轴心突破”思想对这一阶段“天人合一”观的新变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孔孟、庄子对于“天命”和主体“心”、“性”、“德”等问题的讨论在先秦诸子中兴起了一种普遍认同的观念,即“作为个人(individuals),只要他肯努力追求,‘彼世’对他永远是他可望而又可及的”^①。这实际上是肯定个

^① 余英时:《论天人之际——中国古代思想起源试探》,(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132页。